湿地景区二期停车场变压器增容项目（第三次）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州南沙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9月**

**湿地景区二期停车场变压器增容项目（第三次）**

**招标公告**

根据相关文件批准，广州南沙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现对湿地景区二期停车场变压器增容项目（第三次）进行招标，选定项目施工单位。

1. **工程名称：**湿地景区二期停车场变压器增容项目（第三次）
2. **招标单位：**广州南沙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小姐 联系电话：020-31151828

1. **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湿地景区内
2. **项目概况：**

湿地景区一期变压器容量为160KVA，已达到该变压器最大负荷，在二期停车场附近区域增容800KV变压器一台，供汽车充电桩、房车营地、公益林鹭营等景点及配套设施等项目用电。总投资约73.30万元。

1. **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

1、本工程划分为1个标段。

2、招标内容、规模：

完成本工程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电力工程及设备安装工程等工程，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整个项目高压工程报供电局验收且结果为合格、包验收送电、质保期内的维保服务、并按国家和相关部门颁发的有关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

1. 最高投标限价：672142.97元（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请各投标单位按本项目招标价结合项目状况、自身实力和市场因素进行报价。报价不得超过该项投标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4、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固定总价包干。合同结算价最终以招标人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六、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不接受传真的文件及逾期送达或寄达的文件）**：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和交标地点：

时间：2023年9月15日14时00分至2023年9月15日14时30分。

交标地点：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天后路88号南沙天后宫景区办公室2楼206评标室。

2、开标时间：2023年9月15日14时30分。

地点：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天后路88号南沙天后宫景区办公室2楼206评标室。

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人的通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八、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招标文件获取：在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nao.com.cn）上公开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的招标内容为准。

2、投标保证金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缴纳。

（1）金额：人民币壹万元。

（2）缴纳方式：银行转账。

账户名称：广州南沙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十四冲支行

账号：05621949000000074

（3）缴纳时间：投标单位须在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12时00分前以投标人转出【以招标单位查询的信息为准，汇款时备注：湿地景区二期停车场变压器增容项目（第三次）投标保证金】

3、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正式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

4、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投标人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施工类资质。

6、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6.1施工资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或以上资质并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的要求设置。

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把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

7、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

7.1施工负责人（兼项目负责人）要求：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在投标人单位注册，且持有在有效期内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要求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第二十条的规定执行。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总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应委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注册建造师担任施工负责人。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粤建市〔2019〕153号）规定，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及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提供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上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项目总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9、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10、关于联合体投标：

10.1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11、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的内容进行评审）。

**十、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本项目为非电子标，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十一、**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十二、**中标结果将在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

**十三、其他事项**

1、前期服务机构： / 。

[注释]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招标人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2、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3、投标经济补偿：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参与项目投标的一切风险，本工程不设投标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4、关于异议及投诉：

（1）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2）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中标人）被异议（投诉）且经查实异议（投诉）情况属实的，或招标人收到异议（投诉）经查实属无有效法律法规依据的恶意异议（投诉）的，相关责任单位（过错方）自愿停止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招投标活动一年。同时，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严肃处理，同时将记录到招标人的诚信评价系统。

（3）各投标单位递交投标资料参与投标，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招标合同及招标人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如中标人不按合同履约及未遵守招标人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招标人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4）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四、**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南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安全办)

异议受理电话：020-39002069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天后路88号之一

招标单位：广州南沙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11日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声明**

致： （发包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4）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9）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0）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1）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2）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1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6）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7）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8）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2. 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愿意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